**2019-2020-1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及排课注意事项**

**一、教学任务安排原则**

1、专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**16课时/周**安排，课程门数**不超过两门**。

2、对学校工作需要且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，可以适当增加任课课时，须填写《**任课教师周课时超工作量申请表**》，报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审批，并报教务办审核，最多不超过**每周20课时**，课程门数原则上**不超过三门。**

3、对于课堂效果达不到优良标准的教师，承担课堂教学不能超过12课时/周。担任教学工作的**新教师**，**第一学期**原则上承担课堂教学**不能超过6课时/周**，课程门数原则上**不超过一门。**

4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主干课原则上须**中级职称以上**教师承担。

5、为保证教学质量，中级以下（含中级）职称的教师新开课（含开新开课）须在**前一学期**编制开课计划时填写《新开课申报认定表》，经二级学院、质量办、教务办认定后方可视为新开课。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根据需要制定教师个人培养计划，明确教师专业发展方向，原则上教师新开课**5年内累计不得超过三门**。教师新开课需组织有**学校教学督导参加的新开课试讲**。

**二、排课注意事项：**

**（一）教学任务填写**

1、请不要对教学任务表格原有数据做任何改动，有变动请先打报告！！！

2、特别提醒：教学任务一定按要求填写，开课周数的格式（如**1-16，周数不能分段**）；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周数须表明（例如：**17-17**）；课程的时间地点上课的软件要求请在备注里表明，不作要求的按常规多媒体教室排课；是否符合首开课、开新课的要求。

3、合班号填写：填写前一定要在系统里进行合班号查询，往下进行按序编号，填写格式例如（合班：**合0001**；单班：**单0001**）；合班人数原则不超过150人；国际商学院的课尽量不要跟其他班合上，有外教课在里面。

4、教学任务进系统前需**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和教务审核并无误**，方可导入系统再进排课；

**（二）排课时间要求**

金审仙林校区作息时间表

* 上午：第1节：8:20 - 9:05；第2节：9:15 - 10:00；第3节：10:20 - 11:05；第4节：11:15 - 12:00；
* 下午：第5节：13:30 - 14:15；第6节：14:25 - 15:10；第7节：15:30 - 16:15；第8节：16:25 - 17:10；第9节：17:20 - 18:05；
* 晚上：第10节：18:30 - 19:15；第11节：19:25 - 20:10；第12节：20:20 - 21:05；
1. 中层干部周三上午不安排上课；
2. 教师、学生周三下午不安排上课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3. 教师原则上一天不超过四节课，同一教师同一班级同日授课原则上不得超过四节课，除艺术学院、国商院特殊课程可四节连排，其余课程不可；
4. 3课时的课程一般分单双周编排，原则上上午不能三节联排，下午可以三节联排；
5. 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选修课（专业方向课）、专业核心课（专业主干课）等原则上不安排在晚上上课；

6、2018级大学英语：待开学第一周CET成绩公布后，通过CET4的学生选修后续课程《英语分类教学一（六级）》和《英语分类教学一（雅思）》，未通过CET4的学生继续修读《英语分类教学一（四级）》，**排课时间开天窗处理周一、周三、周五上午**，英语和数学课原则上安排在上午；

7、思政课：根据教室、合班人数可以安排在下午三节联排5-7节或者7-9节；

8、体育课程：相同专业的班级尽量安排在同一时间段。

**★任何老师的排课要求不符合规定的，请在排课前将申请报告交于教务（申请报告须请校长签字），否则一律按学校要求排课！！！**